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3-040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更换财务负责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财务负责人的任命合法有效。经对新财务负责人魏延田先生的了解，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忠、程世红、崔彦军

2023年5月18日